		退				
11		到				
11		退				
12		到				
12		退	·	и		
	到工人數					
工地現場負責人						

中華電信資訊分公司工程監督作業要點 CHTD-SH-I-027

施工人員簽到、退表

修訂日期:99.09.27

表單編號: CHTD-SH-I-027-01

						水平栅流	· CHID-SH-	1 021 01
13	到							
	退							
14	到							
11	退							
15	到							
10	退							
16	到							
10	退							
17	到							
11	退							
18	到							
10	退							
19	到							
10	退							
20	到							
20	退							
21	到							
21	退							
22	到							
22	退							
23	到							
	退							
24	到							
	退							
25	到							
20	退							
26	到							
20	退							
27	到							
	退							
28	到							
	退							
29	到							
	退							
30	到							
	退							
到工人數								
工地球	見場負責人							

	施工環境每日檢查確認表(#	、單若不夠寫,	可再列印使用)
日期	檢查重點:施工環境周邊設備有無損毀? 環境是否清理?(含高架地板下) 工具物料是否集中擺放?	監工人員	特殊/異常記錄
月 日	□正常 □異常,並要求廠商處理完畢		
月 日	□正常 □異常,並要求廠商處理完畢		
月 日	□正常 □異常,並要求廠商處理完畢		
月 日	□正常 □異常,並要求廠商處理完畢		
月 日	□正常 □異常,並要求廠商處理完畢		
月 日	□正常 □異常,並要求廠商處理完畢		
月 日	□正常 □異常,並要求廠商處理完畢		
月 日	□正常 □異常,並要求廠商處理完畢		
月 日	□正常 □異常,並要求廠商處理完畢		
月 日	□正常 □異常,並要求廠商處理完畢		
月 日	□正常 □異常,並要求廠商處理完畢		
月 日	□正常 □異常,並要求廠商處理完畢		
月 日	□正常 □異常,並要求廠商處理完畢		
月 日	□正常 □異常,並要求廠商處理完畢		
月 日	□正常 □異常,並要求廠商處理完畢		
月 日	□正常 □異常,並要求廠商處理完畢		
月 日	□正常 □異常,並要求廠商處理完畢		
月 日	□正常 □異常,並要求廠商處理完畢		
月 日	□正常 □異常,並要求廠商處理完畢		
月 日	□正常 □異常,並要求廠商處理完畢		
月 日	□正常 □異常,並要求廠商處理完畢		

資訊技術分公司承攬協議組織及危害告知作業須知 CHTD-SH-I-008

1. 依據:

- 1.1.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7及第18條。
- 1.2.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承攬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2. 相關法令規定:

- 2.1.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7 條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 答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事前告知,應以書面為之,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
- 2.3.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8 條規定: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左列必要措施:
 - 2.3.1. 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
 - 2.3.2. 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2.3.3. 工作場所之巡視。
 - 2.3.4. 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2.3.5. 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 事業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項原 事業單位之責任。
- 2.4. 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所稱共同作業,係指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所 僱用之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從事工作。
- 2.5. 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協議組織,應由原事業單位召集之,並定期或不定期 進行協議下列事項:
 - 2.5.1. 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2.5.2. 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
 - 2.5.3. 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之實施及配合。
 - 2.5.4. 從事動火、高架、開挖、爆破、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之管制。
 - 2.5.5. 對進入密閉空間、有害物質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
 - 2.5.6. 電氣機具入廠管制。
 - 2.5.7. 作業人員進場管制。
 - 2.5.8. 變更管理事項。
 - 2.5.9. 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 法及訓練等事項。
 - 2.5.10. 使用打樁機、拔樁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 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 使用上之安全措施。
 - 2.5.11. 其他認有必要之協調事項。

3. 承攬危害告知注意事項:

- 3.1. 未書面告知或無協議記錄佐證已具體告知者認定為不合規定:交付承攬時,未以書面告知或召開協商會議作成記錄等佐證已具體告知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防範措施者,被認定為違反規定。
- 3.2. 概括告知認定為不合規定:交付承攬時,僅以工程契約「概括說明」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防 範措施者,難謂符合具體告知之義務。
- 3.3. 未就分項工程之「作業」危害因素及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應採措施具體告知者認定為不合規 定:合約分項工程未於「作業前」具體告知「各作業」環境、危害及防範措施者,被認定為違 反規定。
- 3.4. 僅於合約或其他書面告知承攬人「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辦理」,而未就作業環境危害列舉法 規具體防範措施者,被認定為不合規定。
- 3.5. 以制式書面告知單打鉤,而未具體敘明作業名稱、作業環境、作業危害及其依法令應採取之措施者,被認定為不合規定。
- 3.6. 危害告知前未就作業環境辨識危害,致遺漏某些重要危害或遺漏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應採之 取措施者,被認定為不合規定。

4. 危害辨識:

- 4.1. 承商現場主管,應先擬定工作進度、決定工作方法,進行危害辨識,完成工作環境、危害因素 及防範措施,於會議前送交主辦單位,或於會議中報告。
- 4.2. 主辦單位於協議、危害告知會議前應先邀集本機構勞安人員、相關工程負責人及承商現場主管, 先進行危害辨識,完成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防範措施,以提高危害告知會議效能。
- 4.3. 工程有分項作業者,應依分項做危害告知。
- 4.4. 高風險作業管制(吊搬、高架、局限空間、動火、高壓及活線施工、危害物(含冷卻水塔清洗)、 鄰近道路、開挖等高風險電動機具等):應事先申請、設置現場監督人員(實施每日監督巡視)、 明顯之管制或告示,管制並禁止非作業人員接近,實施作業前檢點並留有紀錄。

会約室號

資訊技術分公司開工協調會及危害告知會議記錄(簡易版)

表單編號: CHTD-SH-I-008-04

合約案號	承攬廠商 DB Schenker
合約名稱	負責人 王俊嵐
施工地點	公司電話 03-3852500 分機 401
主辦單位	預定開工日期 113年7月17日
主辦人及電話	預定完工日期 113年7月19日
會議地點	會議時間 年月日
-、作業類別: □資通 ■搬運 □營繕 □消防 □清潔 □水電 □廢棄物清理 □接觸機密資料 □使用終端設備、	·媒體 □其他
※有下列高風險作業項目時不得採用本「簡易版」,	
□動火 □吊掛 □高架 □局限空間 □高壓電(活	
□開挖 □有害廢棄物(含冷卻水塔)清理 □接觸機	密食料 □其他
二、作業前危害告知事項:	
序號 作業項目 危害因素	應採取之防範措施
物料搬運 壓傷、撞傷、割刺傷、跌倒及掉落物 40 公斤以	以上要用輔助設備、500公斤以上要使用電動設
撃傷之危險。	手、足、頭部等防護具,倒塌防止。
2	
3	
4	
5	
主辦單位人員: 列席單位	人員:
承攬商工作場所負責人: 王俊嵐 承攬商安作業人員簽名(月/日)	全衛生管理人員:
(/)	(/)
(/)	(/)
(/)	(/)
	(/)
※承攬廠商應即將前述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應採取之防範	哲措施逕行告知其全體作業人員知悉,並請

其 作業人員於紀錄上簽名後,將紀錄影送本公司主辦單位備查,作業人員若有異動時亦同。

使用須知

- 1. 承攬人應遵守本公司相關規定及相關政府法令規定:違反者依照本分公司「承攬商違反勞工安全衛生事項罰則條款(CHTD-SH-I-009)」處理,其他一切因承商施工或管理未當衍生之問題,並應負賠償暨法律責任。
- 2. 含有動火、吊搬、高架(處)、局限空間、高壓及活線施工、危害物(含冷卻水塔清洗)、佔用道路、開挖、衝剪等高風險電動機具、有害廢棄物清理等高風險作業時,應使用施工版。 為降低風險、保障作業勞工安全,主辦單位仍應以引用優良承商為原則,逐步建立系統化管理機制,採用施工版(CHTD-SH-I-008-02)。
- 3. 本簡易版適用於:簡易設備上架、急迫性小額購案等之危害告知(不得含有前述高風險作業)。勞務外包(廣告、軟體、系統等之設計、開發、通信設備維修等)等危害告知,得以本分公司「訪客安全管制須知」辦理。
- 4. 環境保護:機房應隨時保持整潔、暢通,工程等廢棄物應每日清運、不得影響觀瞻(廢容器等資源回收垃圾應分類回收:置於回收桶或交付資源回收車、回收站回收處理)。
- 一般廢棄物清理:應交由合格之廢棄物處理廠商處理,並依照本分公司「一般廢棄物清理 要點」處理。
- 6. 應遵守本分公司資安相關之規定,可能觸及本公司營業秘密事項者或資訊時,應簽具「保密切結書」、遵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維護營業秘密實施要點」。
- 7. 購案除分公司(處室)本部外,另有外點機房等之施工時,主辦單位應將本部召開之開工協 調及危害告知紀錄,送外點機房參照;各外點機房並應告知現場環境、危害及防範措施。
- 8. 承攬人應落實現場安全措施,實施作業前安全檢點,作業人員應有作業相關之安全衛生教 育訓練證明(含在職訓練)。
- 9. 為落實本分公司安全衛生政策以保護勞工,應請承攬人為其作業勞工投保勞保或 200 萬 以上之意外險等。
- 10. 承攬人應填報填報「中華電信資訊技術分公司施工進出園區人員申請單(CHTD-SH-I-002-03)」,經查核許可始得開工作業。
- 11. 工程變更應經協調、危害辨識、擬定安全工作方法(防範措施),並補行危害告知。
- 12. 開工前告知事項参考(附件): 危害因素、環境衝擊、資訊安全及應採之防範措施與相關規定。

作業前危害告知事項(參考資料)

トトントル		争垻(麥考負料)	
序號	作業項目	危害因素	應採之防範措施與相關規定
1		及被擠、踩踏及墜落、	熟悉逃生路線(圖)、接受疏散引導、逃生標示、工作守則、 宣導短片、教育訓練;遠離鋼(氣)瓶噴嘴、掉落物(預防物件 掉落)。
	系統避難	中毒缺氧(窒息)、被鋼 瓶噴嘴瞬間壓力推倒、 吹落物擊傷之危險。	熟悉逃生路線(圖)、接受疏散引導、逃生標示、工作守則、 宣導短片、教育訓練;遠離鋼(氣)瓶噴嘴、掉落物(預防物件 掉落)。
3	1	濕手操作電器設備之感電、開飲機、微波及蒸 飯器之燙傷危險。	不能濕手操作電器設備、高溫(熱)警告標示、工作守則、宣 導短片。
		碎紙機、<u>裁紙機</u>, 有被 捲被切割傷之危險。	警告標示、工作守則、宣導短片。
5		地面、高架地板掀開等	圍欄或施工維修警告標示(充足之照明)、工作守則、宣導短 片。 應止滑設施、扶手、傾斜應保持在三十度以下、或設置高 75 公分以上堅固柵欄,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6			40公斤以上要用輔助設備、500公斤以上要使用電動設備搬運,手、足、頭部等防護具,倒塌防止。 詳: <u>物料搬運安全作業標準</u> 。
		墜落、掉落物擊傷之危 險。	使用合格安全之合梯,架設穩固,有人協助扶梯子,不攜物 上梯、拋接或登上最高階、戴用安全帽。 詳: 合梯使用安全須知 。
8	一般配電	感電之危險。	關閉電源開關採停電作業,管制、標示及上鎖;配電人員應經專業訓練。 詳: 電力作業管制要點 之電力作業應遵守事項。
	操作 <mark>、檢</mark>	感電、割傷、灼傷之危 險及噪音、灰塵之危 害。	防塵、防音及施工管制措施;機具檢驗合格標章、漏電防止裝置(措施)、 <mark>戴用合適之</mark> 護目鏡、防護手套 <mark>、工作鞋、工作服、安全帽及必要之防護具等</mark> 。 詳: 電動機具使用、 維修調整安全須知。
	維修保養	被捲、被夾、被割 傷、擊傷及感電之危 險。	關閉電源開關採停電作業,管制、標示及上鎖。 詳: 電動機具使用、維修調整安全須知 之機械維修調整注意 事項、工作守則。
	高風險作 業	滑倒、感電、割傷、灼傷、燙傷之危險及噪音、有害物接處之危 害。	漏電斷路器、警告標示、工作守則、宣導短片。作業完成後,該空間應經充分之通風換氣後,始得讓人員進入使用。 詳: <u>打蠟安全作業標準、電動機具使用、維修調整安全須知</u> 之機械維修調整注意事項。
12		高處墜落、掉落物擊 傷、感電之危險。	安全之施工架台、上下設施;安全帽、安全帶(索);禁止投 擲(或安全措施);作業前安全檢點(含人員)及足夠之休息。 施工構臺等及高度五公尺以上施工架之構築,應由專任工程

序號	作業項目	危害因素	應採之防範措施與相關規定
			人員或指定專人事先就預期施工時之最大荷重,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安全設計,並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 以上施工架之組配及拆除作業,應指派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全程監督。 為防止踏穿及滑、滾落:禁止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 詳: 高架作業管制要點 、電信線路安全作業標準-自持型電攬佈放作業(桿上作業)、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二章工作場所、第四章施工架及施工構台)。
	清洗、維	高處墜落、感電、被藥 劑腐蝕、細菌感染之危 險。	爬梯護圈(二公尺以上部份)、塔頂護欄;安全帽、安全帶(索),並禁止投擲;關閉電源開關採停電作業,管制、標示及上鎖;檢電、漏電斷路器、接地措施;防滑膠鞋、塑膠手套,作業人員應經危害通識訓練,佩戴適當的呼吸防護裝備與穿著工作服,嚴禁有免疫、呼吸系統疾患或身上有傷口之人員參與;眼、口及身體若遭浸染,應立即確實清洗。 詳:冷卻水塔水質管理安全作業標準、電動機具使用、維修調整安全須知之機械維修調整注意事項。
14	高壓及活 <mark>線</mark> 作業 高風險作 業	感電之危險。	關閉電源開關採停電作業,管制、標示及上鎖;安全帽,絕緣毯、手套、靴、檢電及接地設備;作業人員應有技術證照。 詳: 電力作業管制要點、高低壓設備檢驗安全作業標準 。
15		墜落、壓傷、掉落物擊 傷、感電之危險。	設備檢驗合格證明、操作及吊掛人員證照、申請許可(表)、 監督人員、作業前檢點(表)、現場管制、架設(地面平穩、伸 臂夠長)、遠離電力線(或斷電、絕緣)安全帽、安全帶。 詳:移動式起重機作業管制要點、高架作業管制要點、高空 工作車相關法規、物料搬運安全作業標準。
16		有墜落、掉落物擊傷、 感電之危險。	設備檢驗合格證明、操作人員證照、申請許可(表)、監督人員、作業前檢點(表)、現場管制、安全帽、安全帶。 詳: 吊籠作業管制要點、高架作業管制要點、物料搬運安全 作業。
17			電源管制(掛牌、上鎖)、自動電擊防止裝置、操作人員證照、申請許可(表)、監督人員、排氣(通風)設備、滅火器(自備、環保型)、防火毯、現場管制、護目鏡、絕熱手套(臂袖、衣)。 詳:動火作業管制要點。
18		火災爆炸、灼燙傷(含眼 睛)之危險。	操作人員證照、申請許可(表)、監督人員、排氣(通風)設備、滅火器(自備、環保型)、防火毯、現場管制、護目鏡、絕熱 手套(臂袖、衣)。 詳: <u>動火作業管制要點</u> 。

序號	作業項目	危害因素	應採之防範措施與相關規定
	作業 <mark>高風險作</mark> 業	電 <mark>、火災、爆炸</mark> 之危 險。	缺氧作業主管、申請許可(表)、監督人員、排氣(通風)設備、作業前(中)氣體偵(監)測、現場管制(告示)、點名、救難設施、空氣呼吸器、高效能漏電斷路器、嚴禁煙火警告標示。 詳: 局限空間作業管制要點、電動機具使用、維修調整安全 須知之機械維修調整注意事項。
20		害物吸入、接觸之危	禁止衝撞、通風換氣、遠離火源(高溫)、呼吸防護具、滅火器、監督人員、嚴禁煙火警告標示。,作業人員應經危害通識訓練,佩戴適當的呼吸等防護裝備。 詳: <u>油槽維運安全作業標準</u> 。
20-1		<mark>火災、爆炸、中毒、</mark> 有 害物吸入、接觸之危 險。	通風換氣、呼吸防護具、滅火器、監督人員、遠離火源(高 溫)、嚴禁煙火警告標示。
20-2	高風險作	<mark>火災、爆炸、中毒、</mark> 有 害物吸入、接觸之危 險。	呼吸等防護具、監督人員、遠離火源(高溫)、嚴禁煙火警告標示,作業人員應經危害通識訓練。 作業完成後,該空間應經充分之通風換氣後,始得讓人員進入使用。
		妨礙人、車通行及安全 之潛在危害。	警示號誌、管制措施、交通引導、電動旗手、反光背心及安全帽。 全帽。 詳: 道路作業交通安全措施、營造安全衛設施標準 -工作場 所。
22		電(電線被護受損)之危	現場查堪、斷電或絕緣(隔離)防護、現場監督管制、安全作業方式、施工材料應有適當之固定及被護、強風應停止作業;恢復作業應經檢查確認安全;應有適當之防颱措施。 詳總公司 建築物外牆拆掛廣告安全作業須知 。
23	高風險作		地質及埋設物(瓦斯、水、電管線,危險、有害物)調查,指派專人決定開挖及擋土支撐方法、崩榻、被埋、墜落、掉落物擊傷、感電等危害防止措施,異常(出水、大雨)情況處理,土方等之堆置與處理。 詳:人孔管道開挖業管制要點、營造安全衛設施標準-露天開挖。
24	物清理		防滑膠鞋、塑膠手套、口罩、通風,眼、口及身體若遭浸染,應立即確實清洗、必要時送醫。 滲漏(含雨水等滲入)、逸散及緊急應變等防止措施。 應交由合格之廢棄物處理廠商處理,並依本分公司「一般廢棄物清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物清理		滲漏(含雨水等滲入)、逸散及緊急應變等防止措施。 應有「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含儲存、清理(運)及申報等 項目,依照本分公司「 事業廢棄物作業要點」、MSDS 相關規

序號	作業項目	危害因素	應採之防範措施與相關規定
	業		定辦理。
		病毒感染、機密資料外 洩之風險。	使用本分公司提供之終端設備,應確認通過 irmas 檢查及必要之更新。使用非本分公司提供之設備,應經本分公司人員確認且符合相關資安規定。
		病毒感染、機密資料外 洩之風險。	主動告知需使用之儲存媒體,如光碟片、磁帶、隨身碟、隨 身硬碟…等,並經本分公司人員同意後方能使用,使用時須 有本分公司人員陪同在旁。
	統之維	造成設備、系統之異常、障礙及病毒感染、 機密資料外洩之風險。 異常及問題之潛伏。	維護、更新之標的,應經本分公司管理人員確認,並依本分公司相關之 SOP 辦理。 若發現有異常、必需之更新或不明之檔案、程序,應告知本分公司管理人員,並於必要時協助處理。
	機密、敏 感資料	機密資料外洩之風險。	不得檢視、下載非作業必要之資料,若發生誤動作,須主動 告知本分公司人員並立即刪除。
30		設備、資料遺失及機密 資料外洩之風險。	作業完畢後,需確認已恢復原狀(如上鎖、固定…等),如需 攜出設備應經本分公司人員確認,並填寫物品攜出單、經權 責主管同意後方能攜出。
31		資料遺失及機密資料外 洩之風險。	除「定時定點回收」之外,未經指認為「廢棄」文件字紙, 以只整理不清除為原則,並不得擅自攜出。
32	其他作業	可能潛在之危害。	依法規規定應有之防護。

中華電信資訊技術分公司動火作業申請表

附件6

表單編號:CHTD-SH-I-013-01

申請日其	月:	年	月	日
商				

動火作業時	間	月	日	Ī	時	分-	時	分		承攬廠	:商			
工程名稱										負責人				
工作性質		□明火	く□氣炊	早	電焊	□其他	也(離-	子切割機	笺)	承攬商現場監督人				
動火作業地	點									證照號	碼			
作業內容簡	述									公司電	話			
主辨單位	連	絡人、	電話	舌 現場監督人、電話、證照號						動火作業人員				
										證照號碼				
	1. 申請人已勘查現場安全條件(無火災、爆炸、缺氧、中毒之虞)。 2. 詳閱「資訊技術分公司動火作業管制要點」, 並告知相關作業人員同意遵行。 承攬商現場負責人 : 公司核章:													
審核事項] 動火作業及監督人員資格] 現場安全條件(無火災、爆 炸、缺氧、中毒之虞)						查分級 ·安單 勾選)		一般切割(不含離子切割機、噴燈) 一般檢查 嚴格檢查			噴燈)	
本分公司監督人員			現場主	管			直挂	妾主管			職安衛 單位	Î		

※作業申請、協調、副知、登記、註銷、其他:

- 1. 應檢附相關證明影本:包含所有動火作業人員,乙炔熔接等作業人員另應有「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證明,為保護個資,資料傳遞應先經隱碼(身份證號、出生資料等)處理。
- 2. 作業(申請)前應協調相關(施工)單位,核准(外點單位逕由現場或直接主管核准)後由工程經辦單位留存,並影送警衛、承攬商、現場單位及大樓管理單位。若因故取消動火作業應事先通知(得以電話)相關單位(含職安衛單位)註銷。
- 3. 動火設備進(出)場並應經警衛登記、本分公司現場監督人員簽認(進場)。
- 4. 蓄(污)水池及油(儲)槽等局限空間、風管及風箱內保溫作業,另應依「局限空間」規定辦理。
- 5. 為防止極早期、偵煙式火警警報誤動作,作業前應通知主管單位,將該區警報系統作暫時性關閉, 俟完工後再予恢復,以免誤報;警報關閉期間,應有監督人員加強現場監視。
- 6. 機房、大樓內 (防煙防塵區域)禁止動火(切割)。

※作業(前)檢點及紀錄:

1. 一般切割(不含離子切割機、噴燈):會同檢點「共同事項」確定安全無虞(並簽名),始得開始 作

業;第二天及以後之檢點,得由承攬商監督人員及切割作業人員會同檢點。

2. 一般檢查:

- 1). 全程監督:承攬商現場監督人員(具備丙種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以上訓練資格)全程監督。
- 2). 會同檢點:本分公司監督人員、承攬商監督人員及切割作業人員,應依「動火作業(前)檢點紀錄表」,會同檢點確定安全無虞(並簽名),始得開始作業。
- 3. 嚴格檢查:
 - 1). 事故及新廠商、新動火作業人員、新監督人員、現場(施工因素)安全條件不良等動火作業適用。
 - 2). 職安衛稽查:動火作業前應有職安衛人員現場稽查。

附件 6-1

中華電信資訊技術分公司管制性機具、材料進出登記表

(動火設備及易燃、爆炸性物料)

ł	地點:大樓													-002-06					
攜入	時	間	攜出	施工	氧	乙	氩	噴	切	電	冷	氮	溶	黏膠	++ .1.	乙雌士	現場監督	登記人員簽名	動火主辨
日期	時	分	日期	樓層	氣	炔	氣	燈	割機	焊機	媒	氣	劑	油漆	其他	承攬商	人、電話	(查核動火申請)	簽名

備註:1.動火作業應有動火申請、動火設備(電焊機、氫氣、氧氣、乙炔)應有動火人員合格證明才可攜入(並請主辦單位監督人員簽認)。

- 2. 易燃、爆炸性物料及切割機等之攜入應有相關危害告知紀錄(易燃、爆炸性物料及切割機等之危害、防範措施)。
- 3. 空調裝修之冷媒、氮氣應有乙級空調裝修人員合格證明才可攜入。

+ 竺		
主管	•	

中華電信資訊技術分公司吊籠、高空作業申請表

表單編號: CHTD-SH-I-016-01

申請日期: 年月日

工程案號名稱															
申請公			司				作	業	時	間		年	月	日	
單	位	地		址				作	業	地	點				
公司	司負責	人			公司連約		各電話								
現場	現場負責人					勞安證書字號						在職訓	練日期		
操	操作人員					結業證書		在職訓練日期							
操	操作人員				結業證書	書字號 -					在職訓練日期				
操	操作人員			結業證書		字號			在職訓		練日期				
吊		į	籠		`		高		空			作	業		車
公司名稱		地		址 種類及型		程式 荷 重		吊升) 重	檢查證明字號		字號	有效期限			
主辨		連絡人						監督人員、 電話及證號							
單位		<i>S</i>		及電話					电前	5人證號					
審核	監督人員		現場主管			直接	主管			勞安單位	Ĭ				

- 注意事項:1.起重機(堆高機)操作及吊掛人員訓練結業證書(含每三年至少三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及起重機(搭乘設備)檢查合格證、通行證(臨時)影本、應隨本申請表附送。
 - 2 進場時應經本分公司警衛登記、監督人員簽認 (若人、機臨時調度,另應檢附影本資料),並應隨身攜帶正本備查。
 - 3.承包單位現場負責(監督)人負責作業現場監督管制,禁止非作業有關人員進入。
 - 4.起重機(堆高機)作業前應實施作業前檢點;工作人員需戴安全帽、安全帶。
 - 5.佔用道路應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臨近道路應做好相關管制措施。
 - 6.電線(高壓)等之斷電或絕緣等保護措施。
 - 7.本分公司有關人員實施安衛稽核,發現未遵守規定,作業單位應立即改善,否則應即停止作業,安全撤離現場。
 - 8.外點單位之審核得由現場或直接主管核准後副知勞安單位及大樓管理單位。

附件 7-1

中華電信資訊技術分公司管制性機具、材料進出登記表

(移動式起重機、堆高機、電動等提升設備、吊籠、高空作業車)

地點:新北市板橋區國慶路8號大樓

表單編號: CHTD-SH-I-002-05

日期	進時		離時	場 間	承攬	車號或 臨時通	積載	操作人員合格證號	簽名	吊掛人員 合格證號	簽名	吊升(桿)及搭乘 設備檢查合格 證號、有效期限	登記 人員 簽名	主辦 監督 簽名
年月日	時	分	時	分	廠商	行 證	荷重							
2024/11/14 2024/11/15	08	00	18	00	DB Schenk	BJC-8536		151-041725	薛維誠					

備註:

- (1) 吊桿吊升荷重3公噸以上需檢附吊桿檢查合格證。
- (2) 吊桿吊升荷重未滿 3 公噸者,需具有證明其額定荷重之證明文件或標示銘牌。
- (3) 承攬商應有「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資格之現場監督人員全程監督。

土官・	